

沁源縣志

卷二

田賦畧

田賦之制代各異宜然有田輸租有丁納稅爲古今通則所異者輕重多寡之別耳清初併丁於田取民號輕延及末葉地畝有捐田房有稅稍煩苛矣然羅掘之工猶遜今日也民國肇興新政蠲集田不加闢民不加多而取之於民者其目至不可數舉雖時代使然亦柄國者之不善籌謀也爰將地丁之沿革稅捐之創興以及倉儲盈虛地畝增減著之於篇俾後之人有以稽其輕重得失之故焉作田賦畧

田賦

清順治十四年奉文除蠲免荒地河場按實在熟地每畝平地征

糧四升八合八勺坡地征糧二升七合八勺沙陡地征糧一升四合七勺六抄四撮每石折銀九錢八分八厘六毫八絲二忽二微四纖八沙

民田地共征折色並增加馬草絲絹銀九千零九兩六錢七毫四絲三忽二微三纖一沙餘

更名田地共征銀五百五兩八錢三分四厘一毫

屯田地共征本色米二十五石一斗三合二勺

河灘餘地共征本色米九石七斗一升五勺二撮六圭六粒六粟

順治十一年至康熙五十年陸續編審增出新丁規定中中則

每丁征銀一兩六分三厘八毫餘中下則每丁征銀八錢五分
一厘一毫餘下上則每丁征銀六錢三分八厘八毫餘下中則
每丁征銀四錢二分五厘五毫餘下下則每丁征銀二錢一分
二厘七毫餘

以上共征丁差均徭并辦買本色顏料加增銀及地差銀叁
千四百八兩五錢一分三厘二毫一絲五忽一微五纖五沙
順治二十四兩年清出土著新編紳衿優免供丁不等則二
項共征徭銀及地差銀共二百二十兩一分八厘九毫七絲五
忽

康熙五十年編審地丁共征本色米三十四石八斗一升三合

七勺二撮六圭六粒六粟又折色銀一萬三千一百四十四兩五分七厘三絲三忽三微餘

以上節錄舊志

乾隆六年編審人丁額征徭銀二千六百八兩二錢三分二厘二十三年規定丁歸地糧銀一千三百四兩一錢一分六厘

見

沁州志

乾隆二十八年沁州所改軍屯米七石八斗一升三合八勺加增丁徭銀一兩八錢二分七厘

見沁州志

起運解部共銀八千一百二十四兩六錢八分四厘四毫五絲七忽餘

起解本省額編兵餉解司銀叁千六百七十六兩肆錢七分八

厘二毫七絲六忽

支沁陽驛夫馬實歲支工料銀百二十四兩

支接遞皂隸六名工食銀三十六兩

支留派解州并縣官俸及役食雜支裁定銀一千五十兩四錢三分八厘三毫

以上解支銀共一萬三千二百一十一兩六錢一厘叁絲三忽餘

解州交納本色米三十四石八斗一升叁合七勺二撮六圭六粒六粟

道光四年前丁徭銀一半仍按丁征收自四年一併歸入田賦

共計征地丁銀一萬三千二百三十兩一錢三分二厘

內有商稅銀四

十八兩九分四厘酒課銀一十兩匠價銀八兩五錢五分屯米丁銀一兩八錢二分七厘

光緒三年大稔後曾撫飭令各縣辦理蠲免糧事沁源於六年三月奉文豁免地丁銀一百二十九兩三錢九分八厘又免老荒糧銀四百四十八兩三錢二分六厘屯米二十一石六升餘光緒十二年郭道等十三村被水冲坍場田地知縣董餘三奉文豁免地丁銀七十九兩三錢四分五厘

光緒十三年因各村漏報河冲老荒奉文准停征地丁銀二百十三兩四錢七分六厘

光緒二十二年因河西等村被水成災奉文准豁免地丁銀八

十一兩四錢零二厘

按光緒大祲以後辦理荒糧一時舛錯短絀地丁銀二十六兩九錢八分八厘當時官吏因處分攸關未敢直陳於是每年下忙掃數時除見厘成分彌補外下短由承辦經承悉數賠墊民國清理積弊革除舊習將此項賠款准予豁免

光緒二十七年每地丁銀一兩增加畝捐銀一錢五分火耗銀一厘五毫

查從前每地丁一兩征紋銀一兩三錢三分折收乾銀一兩三錢一分

民國三年奉文自下忙起每地丁銀一兩改征銀元二圓附加庚

子賠款二角又畝捐二角征收費一角畝捐以一半解省一半
留縣十三年全數解省

民國三年呈准每地丁銀一兩附征警款洋二分五厘

民國五年呈准每地丁銀一兩附征學款洋一角

民國七年呈准每地丁銀一兩附征區款洋一角五分

民國八年十一月奉文豁免商稅銀四十八兩九錢九分四厘又
酒課銀一十兩

民國十年八月呈准豁免長樂村被水冲沒地丁銀一兩一錢五
分三厘

民國十二年五月奉文豁免第三高小學校佔用基地糧銀六錢

一分二厘

以上合計實徵地丁銀一萬二千一百九十兩四錢三分八厘
屯米二十一石六斗一升九合每石折收銀元三圓共折六十
四元八角五分七厘

民國十八年奉文升課地丁銀二十一兩零二分四厘

合計實徵地丁銀一萬二千二百一十一兩四錢六分二厘

屯米二十一石六斗一升九合折合大洋六十四元八角五分
七厘

民國十九年呈准每地丁銀一兩附征政務警款洋一角

舊例七里在櫃辦糧每地丁銀一兩隨徵辦糧雜費錢一百文

十九年改收洋二分五厘括於政務警款內自此每地丁銀一兩實征銀二圓八角七分五厘

七大里共徵銀一萬一千五百一十兩九錢五分九厘折合大洋叁萬叁千九十四圓七厘一毫二絲五忽

四小里共征銀六百九十兩一錢二分六厘折合大洋一千九百八十四圓一角一分二厘二毫五絲

匠價銀八兩五錢五分析合大洋二十四圓五角八分一厘二毫五絲

屯丁銀一兩八錢二分七厘折合大洋五圓二角五分二厘六毫二絲五忽

屯米二十一石六斗一升九合折合大洋六十四圓八角五分七厘

以上合徵大洋叁萬五千一百七十二圓八角一分二毫五絲
除學費警費區費政務警費徵收費外共上解二萬九千三百六十四圓叁角六分六厘

留支

縣長薪俸每月二百圓 辦公費每月一百六十圓

各科長科員薪水書記夫役工資每月共三百二十八圓

全年合計八千三百七十六圓

看守所各書役薪水工資每月四十六圓 獄囚口糧每月十二

圓

全年合計六百九十六圓

稅捐

酒 課

在清時每年徵銀十兩民國初仍之八年奉文豁免

商稅銀

每年徵額四十八兩九錢九分四厘民國八年奉文

豁免

田房契稅

清時賣契百分之三典契百分之二抽徵迭次增加

民國初年賣契按百分之六典契百分之三後又加

省地方欸百分之三抽徵照收起解年無定額 據

民國二年收額約四千八百圓

鹽 引

清順治十四年按丁派引沁源一百四十三張稅銀
八十六兩八分紙價銀六錢四分八厘康熙十八年
冬加稅銀七十八兩四錢一分八厘餘紙價銀五錢
九分一厘共銀一百六十五兩七錢三分七厘餘

俱解

運司乾隆五十七年歸入地丁徵收

牙帖稅銀

清順治年間每年一十七兩二錢民國十六年改分
四則招商包收歷年包額不一按二十一年度認額
上上則一張五千圓上則三張二百四十圓中則六
張三百六十圓下則四張一百二十圓合計全年五
千七百二十圓

當稅銀

清順治康熙年間每號額銀五兩民國四年奉部令
每當店年納五十元縣境七家年納三百五十圓十
八九年全縣當店息業斯欸隨無

畜稅

原歸縣徵照收起解按百之三抽徵民國四年歸徵
收局經徵自民國六年三月起招商包收歷年包徵
無定民國二十年包額一萬二千五百圓

菸酒稅

清光緒二十二年奉文創辦酒稅每斤納錢五文二
十九年加抽每斤錢十六文自民國六年六月起菸
酒稅合包歷年無定二十年連附加包額九千一百

圓

煤釐稅

清光緒二十八年起每竈百斤抽錢四文民國九年七月招商包收歷年不一民國二十年包額洋一千圓二十一年包額洋一千零五十圓

斗

捐

清光緒初年每斗抽錢二文爲縣地方建築支用光緒二十七年省辦斗捐斯欸解省宣統元年每斗加抽捐二文民國六年三月起招商包收歷年不一民國十七年省令准以三分之一留縣作爲冬防警費據二十年度總包額九千五百一十圓以二成解省計洋六千四百圓

印花稅

民國三年創辦除經手費百分之一五外實解實銷

依民國二十年度銷額計洋二千六百四十圓

菸酒牌照

民國三年起分甲乙丙丁四則甲等四十圓乙等十六圓丙等六圓丁等四圓自民國十六年招商包收歷年包額不一按二十年包額計洋共九百圓

油稅

民國三年起招商包收歷年不一按二十一年度包額計洋二百圓

屠宰稅

民國四年創辦原定羊一頭二角猪一頭三角六年春各加徵一角自八年招商包收歷年不一據二十一年度包額洋一千七百圓

鐵稅

民國九年七月起招商包收二十一年度包額一百